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潮事聲字第6號

異議人 欣意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凱

相對人 鍾文財即七坤發商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9年4月20日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1424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同法第513條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4月20日以108年度司促字第1424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異議人請求新臺幣（下同）23萬2,787元部分，駁回異議人欣意食品有限公司對相對人鍾文財即七坤發商店（下稱鍾文財）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5萬4,680元部分，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異議人，此有原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108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卷第40至41頁，下稱司促卷），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20日內之同年5月13日提出異議，亦有支付命令異議狀之本院收文章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頁），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1 。

02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

03 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

04 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

05 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第511條立法理

06 由為「…二、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

07 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

08 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

09 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

10 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

11 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

12 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13 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係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

14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可知民事訴訟法於上開修正前，債

15 權人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固毋庸釋明其請求，然修

16 正後，債權人則應釋明其請求。復參以司法院所訂定之司法事

17 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配合前揭修法而增定第2點第4款

18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

19 ，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毋庸命其補正。」。再按釋明事

20 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

21 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

22 條亦有明文；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

23 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

24 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

25 ，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

26 第453號裁判要旨參照）。從而，於上開民事訴訟法有關督促

27 程序之規定修正施行後，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者，即應就其

28 請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

29 以為釋明，如未提出，法院並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30 三、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請求核發支付命令，經司法事

31 務官以裁定准異議人請求23萬2,787元部分，駁回異議人對相

對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5萬4,680元部分（下稱駁回聲請部分），其中出貨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部分，相對人訂貨之出貨單共5張，雖上開3張出貨單未經相對人簽章，惟相對人已付款2張出貨單，故上開3張出貨單相對人自應付款。另其餘3紙出貨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乙節，係由相對人之妻吳金連簽收，並提出出貨單影本以佐其說，已足釋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買賣契約關係（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詎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所主張之事實及理由與書證，並無法釋明兩造當事人間存有系爭買賣契約關係為由，以原裁定部分駁回聲請，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駁回裁定並准予異議人之聲請等語。

四、經查：

（一）異議人前以相對人鍾文財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稱：債務人於108年3月6日向其購買商品共28萬7,467元，詎鍾文財未依約償還上開款項，屢經催討仍未給付，迄今積欠28萬7,467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等語，有異議人108年12月6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1頁正反面）。惟異議人對鍾文財之請求23萬2,787元部分，業據其提出蓋有七坤發商店印文之出貨單為憑（見司促卷第3-17頁），此外本院駁回聲請部分，未提出異議人對相對人有買賣契約存在之證明，是異議人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際，難認就與相對人間就駁回部分存有買賣契約債權債務關係乙節，已盡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所定釋明之責甚明。又揆諸前開說明，異議人所提證據既不足以釋明其請求，司法事務官本無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其與相對人間就駁回部分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為由，駁回異議人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要無不合。

（二）至於異議人固稱：駁回部分中出貨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部分，相對人訂貨之出貨單共5張，雖上開3張出貨單未經相對人簽章，惟相對人已付款2張出貨單部分

，故上開3張出貨單相對人自應付款。其餘3紙出貨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乙節，係由相對人之妻吳金連簽收，並提出上開出貨單及相對人戶籍資料等應足以釋明其與相對人間之系爭買賣契約等語。按異議人自承出貨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3張出貨單，未有相對人簽章，自不足以釋明兩造有系爭買賣契約存在，另細釋出貨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3紙，僅有由相對人之妻吳金連簽收，並無相對人簽章亦未蓋用七坤發商店章之印文，實難遽此認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有系爭買賣契約關係存在，異議人以前開情詞抗辯，洵無可採。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